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入減至約4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41.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均為0.35港元；及
- 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41,972	52,436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6	15,757	12,43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800)	(1,500)
僱員福利開支	7	(31,627)	(31,567)
折舊及攤銷	8	(2,887)	(3,66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	(27,424)	(28,045)
商譽減值虧損	16	–	(4,2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	(838)
財務成本	9	(8,001)	(8,799)
其他開支		(19,614)	(26,2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2,624)	(40,015)
所得稅抵免	10	–	21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2,624)</u>	<u>(39,798)</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89)	(40,990)
非控股權益		1,965	1,192
		<u>(32,624)</u>	<u>(39,798)</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u>(0.35)</u>	<u>(1.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04	6,024
投資物業	14	7,700	8,500
無形資產	15	50	112
商譽	16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	15,980
按金	20	–	987
		<u>10,954</u>	<u>31,60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325,081	335,168
應收貿易款項	19	5,766	7,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81	4,4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741	1,7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202	51,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7,767	6,957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84,262	29,251
可收回稅項		16	16
		<u>482,316</u>	<u>436,8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84,625	30,88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2	36,222	40,017
租賃負債	23	2,765	2,605
計息借貸	24	75,463	88,233
		<u>199,075</u>	<u>161,7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241</u>	<u>275,1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4,195</u>	<u>306,727</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u>271</u>	<u>3,036</u>
		<u>271</u>	<u>3,036</u>
資產淨值		<u><u>293,924</u></u>	<u><u>303,691</u></u>
權益			
股本	25	<u>33,670</u>	<u>8,425</u>
儲備		<u>265,867</u>	<u>302,8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9,537</u>	<u>311,269</u>
非控股權益		<u>(5,613)</u>	<u>(7,578)</u>
權益總額		<u><u>293,924</u></u>	<u><u>303,69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7,021	(2,574)	637,118	13,378	(305,276)	349,667	(8,770)	340,897
配售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25)	1,404	-	3,179	-	-	4,583	-	4,58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991)	-	-	-	(1,991)	-	(1,9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1,404	(1,991)	3,179	-	-	2,592	-	2,59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990)	(40,990)	1,192	(39,79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8,425	(4,565)	640,297	13,378	(346,266)	311,269	(7,578)	303,691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25)	25,245	-	-	-	-	25,245	-	25,245
供股的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5)	-	-	(1,204)	-	-	(1,204)	-	(1,20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184)	-	-	-	(1,184)	-	(1,184)
與擁有人交易	25,245	(1,184)	(1,204)	-	-	22,857	-	22,85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589)	(34,589)	1,965	(32,6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33,670</u>	<u>(5,749)</u>	<u>639,093</u>	<u>13,378</u>	<u>(380,855)</u>	<u>299,537</u>	<u>(5,613)</u>	<u>293,924</u>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已通過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2 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評估及顧問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評估及顧問服務	29,906	27,506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8,375	10,436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3,691	14,494
	<u>41,972</u>	<u>52,436</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以下各項服務作為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及顧問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ii) 融資服務

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在內之金融服務。

(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為投資者提供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服務，為上市公司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iv) 其他分部

主要指總辦事處之其他業務營運。

(a) 業務分部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與 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u>29,906</u>	<u>3,691</u>	<u>8,375</u>	<u>-</u>	<u>41,972</u>
分部業績(附註(ii))	<u>912</u>	<u>(23,840)</u>	<u>4,262</u>	<u>(2,121)</u>	<u>(20,78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2)	-	(1)	(215)	(268)
攤銷	(62)	-	-	-	(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58	-	-	-	3,45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5,304)	-	-	(25,304)
— 應收貿易款項	(2,120)	-	-	-	(2,12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800)	(800)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14	-	-	-	14
分部資產	<u>8,166</u>	<u>325,126</u>	<u>86,153</u>	<u>7,701</u>	<u>427,146</u>
分部負債	<u>(17,634)</u>	<u>(520)</u>	<u>(88,309)</u>	<u>(7)</u>	<u>(106,470)</u>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與 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27,506	14,494	10,436	-	52,436
分部業績(附註(ii))	(7,716)	(16,635)	(35)	(1,497)	(25,88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4)	(2)	(19)	(135)	(210)
攤銷	(556)	-	-	-	(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355	35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一應收貸款及利息	-	(27,942)	-	-	(27,942)
一應收貿易款項	(103)	-	-	-	(103)
商譽減值虧損	(4,253)	-	-	-	(4,2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38)	-	-	-	(83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1,500)	(1,500)
所得稅抵免	213	-	-	4	21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246	-	-	1,075	1,321
分部資產	9,109	351,201	30,122	10,678	401,110
分部負債	(26,010)	(294)	(29,021)	(8)	(55,333)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20,787)	(25,883)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益	2,574	2,814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3,323)	(3,230)
未分配折舊	(2,557)	(2,903)
未分配財務成本	(8,001)	(8,799)
未分配其他開支	(558)	(1,868)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28	(146)
	<u>(32,624)</u>	<u>(40,015)</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32,624)</u>	<u>(40,015)</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27,146	401,11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7	5,908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1	1,713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42,202	51,562
未分配按金	–	987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67	6,95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77	231
	<u>493,270</u>	<u>468,468</u>
綜合資產總值		
	<u>493,270</u>	<u>468,46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6,470)	(55,333)
未分配租賃負債	(3,036)	(5,641)
未分配計息借貸	(75,463)	(88,233)
其他未分配負債	(14,377)	(15,570)
	<u>(199,346)</u>	<u>(164,777)</u>
綜合負債總額		
	<u>(199,346)</u>	<u>(164,777)</u>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下表呈列按確認收入時間分拆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29,906	7,861	37,767
—隨時間	—	514	514
	<u>29,906</u>	<u>8,375</u>	<u>38,281</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27,506	10,019	37,525
—隨時間	—	417	417
	<u>27,506</u>	<u>10,436</u>	<u>37,942</u>

(d)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6.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2,574	2,814
管理費收益	4,422	4,328
開支償款	89	233
租賃收益	216	216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4,461	3,405
政府補貼(附註)	500	750
雜項收益	311	533
	<u>12,573</u>	<u>12,279</u>
其他收入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3,458	-
匯兌虧損淨額	(371)	(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入/(虧損)淨額	28	(146)
其他	69	-
	<u>3,184</u>	<u>156</u>
	<u><u>15,757</u></u>	<u><u>12,435</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香港政府資助的大型計劃撥款500,000港元。基金旨在為合資格開放式基金公司提供資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香港政府設立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撥款750,000港元。基金旨在支持企業拓展更多元市場。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29,650	29,77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30	929
其他福利	1,047	860
	<u>31,627</u>	<u>31,567</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	560	560
折舊：		
— 自有資產	220	173
— 使用權資產	2,605	2,940
無形資產攤銷	62	55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18)	25,304	27,942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9)	2,120	103
顧問費(附註)	2,773	13,841
專業費用(附註)	3,271	2,976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5,153	2,638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附註)	230	362
經紀開支(附註)	1,569	255
資訊服務開支(附註)	1,815	1,032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105	3,877
其他借貸利息	4,698	4,617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198	305

10. 所得稅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二四年：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撥回	—	(214)
所得稅抵免總額	—	(217)

11.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4,589)</u>	<u>(40,990)</u>
		經重列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692</u>	<u>40,287</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的股份合併、及就供股發行股份以及購買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 (b)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並無提供單獨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707	3,582	1,573	1,895	26,757
添置	-	192	54	1,075	1,321
出售	-	-	-	(1,196)	(1,196)
撇銷	(12,237)	(3,407)	(489)	-	(16,133)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470	367	1,138	1,774	10,749
添置	-	-	13	-	1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6)	-	-	(21)	-	(21)
撇銷	-	(175)	-	-	(175)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7,470	192	1,130	1,774	10,5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105	3,576	1,438	1,822	18,941
折舊	2,830	73	75	135	3,113
出售	-	-	-	(1,196)	(1,196)
撇銷	(12,237)	(3,407)	(489)	-	(16,133)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698	242	1,024	761	4,725
折舊	2,490	67	53	215	2,82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6)	-	-	(13)	-	(13)
撇銷	-	(175)	-	-	(175)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88	134	1,064	976	7,3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82	58	66	798	3,204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72	125	114	1,013	6,024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之使用權資產如下：

	賬面值		折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2,282	4,772	2,490	2,830
汽車	422	537	115	110
總計	<u>2,704</u>	<u>5,309</u>	<u>2,605</u>	<u>2,940</u>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500	10,000
公允價值變動	<u>(800)</u>	<u>(1,5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700</u>	<u>8,500</u>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工業用途的廠房單位，根據經營租賃為出租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作為銀行借貸5,0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51,000港元)之抵押(附註24)。

15.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會計與 管理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944	7,047	15,400	618	6,059	34,068
添置	-	-	-	1	-	1
出售附屬公司	-	(4,200)	(15,400)	(1)	-	(19,6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4	2,847	-	618	6,059	14,46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4,736	3,978	406	4,016	13,136
攤銷	-	456	-	100	-	5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5,192	3,978	506	4,016	13,692
攤銷	-	-	-	62	-	62
出售附屬公司	-	(3,617)	(3,978)	-	-	(7,5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75	-	568	4,016	6,15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944	1,017	11,422	-	2,043	19,426
減值虧損	-	838	-	-	-	8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944	1,855	11,422	-	2,043	20,264
出售附屬公司	-	(583)	(11,422)	-	-	(12,0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4	1,272	-	-	2,043	8,2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0	-	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12	-	112

16.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四月一日	-	4,253
減值虧損	-	(4,253)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商譽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壹三顧問(附註)	-	-
	<u>-</u>	<u>-</u>

附註：

有關壹三顧問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各自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2.5%推算。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14.3%
經營利潤率*	(21%)
五年期增長率	0%-3%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壹三顧問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4,253,000港元。

* 釐定為現金產生單位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除以收入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保單	<u>1,741</u>	<u>1,713</u>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417,058	453,257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91,977)</u>	<u>(102,109)</u>
	325,081	351,148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非即期部分	<u>-</u>	<u>(15,980)</u>
	<u>325,081</u>	<u>335,168</u>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6厘至48厘(二零二四年：年利率約6厘至48厘)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325,081	335,168
非即期部分	<u>-</u>	<u>15,980</u>
	<u>325,081</u>	<u>351,148</u>

下表載列於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02,109	142,13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388	27,942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撇銷	(8,084)	-
	<u>(35,436)</u>	<u>(67,967)</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1,977</u>	<u>102,109</u>

1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		
評估及顧問業務	9,055	10,486
一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289)</u>	<u>(2,732)</u>
	<u>5,766</u>	<u>7,754</u>

發票乃根據合約所訂明的支付條款向客戶出具，且須於出具時支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30	5,101
31至60日	333	386
61至90日	401	537
91至180日	370	933
181至360日	<u>1,432</u>	<u>797</u>
	<u>5,766</u>	<u>7,754</u>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732	3,38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20	785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82)
出售附屬公司	(704)	-
撇銷	(859)	(759)
	<u>3,289</u>	<u>2,73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289</u>	<u>2,732</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16	2,508
按金	1,090	1,245
其他應收款項	1,375	8,541
	<u>5,481</u>	<u>12,29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1	12,2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863)
	<u>5,481</u>	<u>5,431</u>
減：按金之非即期部分	-	(987)
	<u>5,481</u>	<u>4,444</u>

下表載列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6,863	6,863
撇銷	(6,863)	-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6,863</u>

21.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	(a)		
— 經紀客戶		<u>84,242</u>	<u>28,884</u>
		84,242	28,884
評估及顧問業務	(b)	<u>383</u>	<u>2,002</u>
		84,625	30,886

附註：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指自經紀客戶收取且須向其償還之款項。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賬齡分析因該業務性質而並無給予任何額外價值。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二四年：0至30日)。於報告期末之來自評估及顧問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	13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477
91日至180日	-	127
180日至360日	-	247
超過360日	<u>321</u>	<u>1,138</u>
	383	2,002

22.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840</u>	<u>13,654</u>
合約負債(附註)	<u>20,382</u>	<u>26,363</u>
	36,222	40,017

附註：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作出提前付款，而相關評估及顧問服務尚未提供。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簽署服務合約時按總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支付。

當相關服務完成時，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為收入。年初之尚未償還合約負債為12,0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33,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之計不披露分配至餘下未完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原因是該等合約部分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

2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2,846	2,803
兩至五年內到期	288	3,133
	<u>3,134</u>	<u>5,93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98)	(295)
租賃負債之現值	<u>3,036</u>	<u>5,641</u>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2,765	2,605
兩至五年內到期	271	3,036
	<u>3,036</u>	<u>5,641</u>
減：計入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內到期之付款	(2,765)	(2,605)
計入非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後到期之付款	<u>271</u>	<u>3,036</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本集團拖欠還款事件時退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約3,0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41,000港元)由有關相關資產(附註13)有效擔保。

24.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a)	45,463	57,363
其他借貸	(b)	<u>30,000</u>	<u>30,870</u>
		<u>75,463</u>	<u>88,233</u>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40,3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212,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約42,2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562,000港元)作抵押。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厘(二零二四年：HIBOR加1厘及資金之銀行成本加0.9厘)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5,0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51,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4)及保險轉讓(附註17)作抵押，年利率為HIBOR加1.5厘至4厘(二零二四年：HIBOR加1.5厘至4厘)。

上述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須如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借貸之情況，並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87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15厘(二零二四年：5厘及1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每股面值 0.2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7,600,000,000	-	576,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b))	(57,600,000,000)	2,88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880,000,000</u>	<u>576,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02,081,660	-	7,021
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附註(a))	140,400,000	-	1,40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42,481,660	-	8,425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b))	(842,481,660)	42,124,083	-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c))	-	126,225,051	25,2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68,349,134</u>	<u>33,67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完成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40,4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3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4,630,000港元及約4,583,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股份合併，當中每二十股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法定股份數目變更為2,880,000,000股。
- (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於完成發行及配發126,225,051股普通股後，根據供股向有效申請人發行合共126,225,051股普通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供股」)。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成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24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4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供股章程。該等已發行的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00,000港元出售於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千港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與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無形資產	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4,672)</u>

已出售負債淨額 (3,3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負債淨額	3,358
現金代價	<u>100</u>

出售收益 3,45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分析：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2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0.1百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持續虧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諮詢服務。出售原因在於精簡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架構，以充分利用其資源提升整體績效。

本集團始終在不斷尋求各種機遇以拓寬收入來源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71.3%。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百萬港元增加8.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香港投資市場氣氛活躍，導致併購增加，參與之項目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8.8%。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74.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貸款組合規模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0.0%。此分部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產生一筆大額包銷收入，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今年產生的包銷費與去年同期相比不高。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報銷開支、管理費收入、政府補貼、其他營銷服務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匯兌收益／虧損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百萬港元增加26.7%至約15.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正面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之高額款項約3.5百萬港元，超過以下負面因素：(i)政府補貼從去年同期約0.8百萬港元下降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及(ii)於去年同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0.4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小幅增加0.2%，其主要是由於即使員工人數下降但每名員工的平均工資上升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1.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減少，而該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9.1%至約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利率下調及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5.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費超過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帶來的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0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正面因素所致：(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減少約6.6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零減值虧損，而去年同期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約5.1百萬元減值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3.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上述正面因素均超過收入下跌約10.5百萬港元所帶來的負面因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發行供股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3.2百萬港元及275.1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17.8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之一般賬戶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2.2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4及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45.5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金額約為3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1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7。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4,400港元及4,4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二零二四年：1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虧損減少約1,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二零二四年：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虧損增加約1,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投資物業、已抵押金融資產及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50名及6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1.6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以留聘對本集團增長有所貢獻之表現傑出員工。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作為對董事(僅涉及購股權計劃)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資本架構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當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數目由5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減少至2,8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之供股

本集團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基於每一(1)股合併股份認購三(3)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126,225,051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5.2百萬港元(未計開支) (「二零二四年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二零二四年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擬用於投資潛在業務，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日期前仍未動用（「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需要及現行市況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更改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並重新分配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以及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其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獲批准。

二零二四年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下列方式動用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連同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約55.9百萬港元：

- (i) 約47.9百萬港元（約14.4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期約18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 (ii) 約9.6百萬港元（約2.9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即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iii) 約12.0百萬港元（約3.6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與股東無關之計息借貸；及
- (iv) 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1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資金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更改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的最初建議及經修訂用途變更連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及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及實際用途載列於下表：

	供股發行 日期直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供股發行 日期前 之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用途變更 日期前 之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緊隨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日期後 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之經修訂 應用	二零二四年 供股所得款項 之建議用途	小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及二零二四年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及二零二四年 供股所得款項	動用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及 二零二四年 供股所得款項 之最新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 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	-	-	-	-	-	
投資於潛在業務 員工成本	90.0	34.1	55.9	-	-	-	-	-	
	-	-	-	33.5	14.4	47.9	14.0	33.9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或之前
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	-	-	6.7	2.9	9.6	-	9.6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或之前
償還計息借款	-	-	-	8.4	3.6	12.0	7.0	5.0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7.3	3.1	10.4	6.0	4.4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或之前
	<u>258.0</u>	<u>202.1</u>	<u>55.9</u>	<u>55.9</u>	<u>24.0</u>	<u>79.9</u>	<u>27.0</u>	<u>52.9</u>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未來前景

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的服務範圍(如美國首次公開募股顧問服務)，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保持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的高利率環境企穩，但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略有縮減。此外，預計來年還會有數次降息，導致市場情緒變得更加積極，可能會發現更多併購機遇。此外，預計一帶一路發展和粵港澳大灣區推進的相關政策將為香港創造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新機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部門的業績保持競爭力。預計未來數年的降息將支持需求逐步復甦，同時為香港的經濟信心和活動提供支持，這從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產生的更多集資活動可見一斑。因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策略，矢志成為香港的綜合證券商，透過培育配股資金擴大及壯大業務組合，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成為未來增加收入來源的關鍵驅動因素。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余季華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優秀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環保、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及僱傭之相關法律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並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律法規，定期審閱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補償、週年晚宴及體育活動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常客直接溝通，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爭議。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條規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賢女士、孫天欣女士及鍾文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款額一致。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告作出核證。

代表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